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QME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補充公告－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7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機床集團(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資產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機床集團同意收購及資產公司同意出售其持有的標的公司之100%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希望就收購事項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

A · 釐定代價的基準

估值生效日期

本資產評估報告根據中國資產評估準則編制，自2024年9月30日(即評估基準日)至2025年9月29日生效。

估值師的工作範圍、任何限制以及有關限制的理由

本次評估範圍涵蓋經審計的標的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三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九個月的財務數據。經獨立估值師審慎核查，確認對標的公司及其標的股權的評估工作不存在需要特別說明的評估限制事項。

估值師採用的估值法及估值方法以及其選擇的理由

除於該公告所披露的原因外，由於本次評估可收集到評估基準日標的公司的各項資產和負債的詳細資料，因此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本次評估。資產基礎法通過評估標的權益（即標的權益）的資產和負債的市場價值來計算股東權益的價值。

因標的公司屬齒輪行業，其市場參與者眾多、技術更新快以及國內競爭激烈，標的公司受同業競爭影響較大，導致其利潤有一定波動，未來收益具有不確定性，收益法不適用於本次評估故未被採用。

考慮難以在公開市場中上難以找到與標的公司業務內容可比的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且缺乏足夠資訊進行相應的市場法比較與調整，故未採用市場法進行本次評估。

所依據資料的性質及來源

所依據資料的性質及來源包括資產公司的董事會會議記錄、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標的公司提供的財務、審計以及經營方面的資料；重慶諦威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專項審計報告；及由獨立評估師編制的現場勘查記錄、相關國家機構發佈的統計數據、技術標準及政策文件等。

關鍵輸入參數值及假設，以及如何釐定及換算為評估值

資產評估報告採用資產基礎法並作為最終評估結論，資產基礎法主要評估參數包括：截至評估基準日全部資產及負債，主要是流動資產、機器設備、車輛、電子設備、在建工程、其他無形資產和流動負債、非流動負債等。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評估中作出的主要假設包括(i)標的股權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ii)標的股權已經處於交易過程中；(iii)標的公司作為經營主體，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持續經營下去；及(iv)其他所有因素及環境並無重大變化等。

本次評估是基於持續經營假設進行的，充分考慮了評估目的、市場狀況以及標的股權的具體情況，以評估標的公司股東的全部權益價值。因此，評估價值是由獨立估值師根據評估基準日標的股權的公平市場價值估算得出的，反映了在自願轉讓方和自願受讓方均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正常公平交易中的價值。

交易目標的評估值及達致結論的主要理由

截止評估基準日，根據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三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九個月的財務數據，標的公司申報的資產賬面價值人民幣5,998.20萬元，負債賬面價值人民幣2,714.23萬元，股東全部權益賬面價值人民幣3,283.97萬元。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後，資產評估價值人民幣6,276.35萬元，負債評估價值人民幣2,714.23萬元，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人民幣3,562.12萬元，代表股東全部權益增值人民幣278.15萬元，增值率為8.47%。

價值增減主要原因分析

- (1) 存貨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939.82萬元，評估值為人民幣2,070.23萬元，增值人民幣130.41萬元，增值率為6.72%，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九個月內，原材料的採購價格和成品的市場銷售價格上升。
- (2) 固定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186.86萬元，評估值為人民幣332.79萬元，增值人民幣145.93萬元，增值率為78.10%，增值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設備已提足折舊但仍在使用。

誠如該公告「收購代價」一節披露，獨立估值師已按資產基礎法對標的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評估，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為人民幣3,562.12萬元。以該評估值為依據，經計算標的股權的相應評估值後釐定收購代價。

釐定收購代價的基準及其公平性

收購代價乃基於獨立估值師按照資產基礎法編制的資產評估報告中標的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標的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即人民幣3,562.12萬元(含稅)釐定。

估值師的身份、資格及獨立性

為評估收購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標的股權轉讓方委聘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其知悉獨立估值師與本公司、轉讓方、受讓方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系人間之任何關係或利益，並無可能被合理視為與獨立估值師之獨立性有關。

除就評估應付獨立估值師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將使獨立估值師從本公司、轉讓方、受讓方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系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且其知悉並無會影響彼等獨立性之情況存在或發生變化。

獨立估值師，重慶鉅碼房地產土地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是一家專業從事房地產和土地資產評估的公司，具有資產評估的資格，並入選重慶市國資委企業國有資產評估機構備選庫，於估值專業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董事已評估獨立估值師之資質、經驗及往績紀錄，認為獨立估值師之部門經理(亦為估值報告簽署人，於估值專業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曾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估值服務)具備資質、經驗及能力進行本次評估。

B. 假設

誠如該公告所述，標的股權是資產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資產公司亦是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標的股權是100%國有股權。

標的股權，即國有股權，須根據，亦已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及其他資產評估相關準則作評估，要求評估結果基於合理的市場假設，以確保估值的公平性和透明度。為了確保國有資產在交易中以公允價格交易，避免國有資產流失，資產評估報告中的評估結果是在公開、公平和活躍的市場中能夠達成的，所以評估結果是在模擬公開交易的市場環境下得出的，為確定股權價值提供了公平的基礎。因此，相關假設是公平合理的。

由於相關假設公平合理，並已經符合中國資產評估準則，根據中國資產評估準則、《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的相關要求，獨立估值師無需分析標的股權不能公開交易的情況及財務影響。

本次評估中所作的假設是公平合理的，資產評估報告中的假設旨在並已經滿足國有資產交易和評估相應的法律法規，而董事會的評估是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等法律法規的規定，就收購事項，即國有資產交易，委托獨立第三方對標的股權進行資產評估，確保了評估過程的客觀性和公正性以及交易合法合規。因此，評估結果作為交易的基礎，任何等於或高於本次評估的交易，即收購事項，滿足國有資產管理的相應法律法規，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正常商業原則。

C. 收購事項的進一步原因和好處

收購事項可通過以下方式受益於本公司主營業務和／或戰略發展：

(i) 聚焦核心業務與資源優化：

標的公司專注於齒輪和軸類部件的研究、開發與製造，這些部件是機械設備中的關鍵精密零件。通過收購標的公司，本公司能夠通過垂直整合加強其在機械和電氣設備領域的核心業務，減少對外部供應商的依賴，並提高供應鏈的控制力。整合標的公司的技術專長、先進製造能力和熟練勞動力，既能提升本公司的運營效率和資源利用率，亦符合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優化國有資產和聚焦核心競爭力的目標。

(ii) 戰略發展與產業升級：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即受讓方，為國內齒輪機床知名企業，標的公司可為受讓方為產品開發等提供驗證，雙方可建立新產品實驗基地，標的公司也可以借用受讓方技術、平台、人才等資源，提高生產技術水平及效能，擴大齒輪市場影響力。此次戰略調整有利於充分發揮受讓方和標的公司的協同效應。收購事項通過擴展產品組合，將高精度的齒輪和軸類部件納入受讓方業務，增強了受讓方在機械行業中的競爭力。此外，整合標的公司的研發能力推動了技術創新，使受讓方能夠開發更先進的產品。這符合政府關於推動國有企業創新與產業升級的願景，有助於受讓方及本公司在製造業中保持領先地位，同時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收購事項可以通過以下方式推動產業鏈優化升級：

(i) 優化產業鏈：

收購事項專注於齒輪和軸類部件的標的公司，使本公司能夠實現供應鏈的垂直整合。通過內部生產這些關鍵精密部件，本公司減少對外部供應商的依賴，降低成本並提高供應鏈效率。這種整合簡化了運營流程，提升了資源利用率，並加強了本公司對生產過程的控制，符合優化產業鏈的目標。

(ii) 產業鏈升級：

標的公司作為本公司所屬機床集團下游企業，獨立面向市場，有利於機床集團延鏈。同時，還可作為機床集團產品研發的試驗基地和產品應用的檢驗基地，機床集團如自建此類基地，投資較大，時間較長。通過整合標的公司，有利於機床集團增強市場競爭力，實現產業鏈升級，促進創新驅動發展。

考慮到：

(i) 上述披露的資訊；

(ii) 收購事項基於公平市場價值和獨立估值；以及

(iii) 董事會已仔細審閱了本次評估的相關基礎、假設和方法，

董事會認為，本次評估是對截至評估基準日標的股權合理估算，且收購事項是合適、公平和合理的，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經理
岳相軍
代行董事長職權

中國•重慶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岳相軍先生及秦少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符義紅先生、朱穎女士、竇波先生及蔡志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劉偉先生及柯瑞先生。

* 僅供識別